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元巍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单一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免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元巍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在2025年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了该议案,关联委员张文冬、郑浩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冬、郑浩以及关联监事元巍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0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销售产品、商品	客户EE	40,000.00	8.63	32,538.37	7.02	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实施采购
	客户SS	21,800.00	4.71	0	0.00	新开展业务
	客户RR	21,700.00	4.68	0	0.00	新开展业务
	客户II	16,800.00	3.63	8,268.66	1.78	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实施采购
	客户MM	1,750.00	0.38	351.92	0.08	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实施采购
	客户QQ	950.00	0.21	557.97	0.12	/
	小计	103,000.00	22.23	41,716.92	9.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亦庄人力”)	1,200.00	200.07	593.83	99.01	/
	小计	1,200.00	200.07	593.83	99.01	/
合计		104,200.00	/	42,310.75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基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测算,即:2026年度预计金额÷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注2:2025年1-10月份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3: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销售产品、商品	客户EE	100,000.00	32,538.37	客户采购计划调整
	客户II		8,268.66	
	客户DD		2,703.31	
	客户QQ		557.97	
	客户MM		351.92	
	小计	100,000.00	44,420.23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亦庄人力	1,300.00	593.83	/
	小计	1,300.00	593.83	/
合计		101,300.00	45,014.06	/

注1:2025年1-10月份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客户EE、客户SS、客户RR、客户II、客户MM、客户QQ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客户EE、客户SS、客户RR、客户II、客户MM、客户QQ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符合相关情形且尚未公开或泄露的,可以依规暂缓或豁免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公司已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填制《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关联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

2.亦庄人力

企业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7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23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亦庄人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客户EE、客户RR、客户II、客户SS、客户MM、客户QQ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豁免披露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元巍之配偶担任亦庄人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截至目前,该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2026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和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监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附件所示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及备案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11月修订)》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4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6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7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8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和制定后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一:《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和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和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